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2日，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规定要求的内容和起始日期，相应变更了会计政策，并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 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收入准则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债务重组准则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会计准则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

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备查文件

1.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